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5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被繼承人張明瑞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明瑞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台幣99,238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張明瑞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明瑞於民國109年5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約定自109年5月25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機動調整，並約定本貸款

01 前12期利息由勞動部依紓困專案進行補貼，若本貸款第一年
02 第7期至第12期內立約人連續三個月未繳足當期應償還本金
03 者，勞動部將停止本貸款之前述利息補貼，且立約人仍應依
04 約清償本貸款之剩餘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
05 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
06 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張明瑞於110年5月24日後竟未依
07 約清償本息，依約視同到期，計尚欠99,238元未給付，應即
08 清償全部款項及自110年5月25日起按週年利率1.845%計算
09 之利息。張明瑞已於109年10月28日死亡，而被告經選任為
10 張明瑞之遺產管理人，則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明瑞之遺
11 產範圍內，就被繼承人張明瑞之債務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
12 明：如主文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4 證以資憑佐。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借據、繳款歷史交易查詢附卷可
17 稽，核與原告主張情節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場
18 爭執，亦未就此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事證資料以供本院審
19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
20 事實，自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實。

21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
22 管理被繼承人張明瑞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田宜芳